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关于下拨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根据重工·起重集团收到的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转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工·起重集团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指标的通知〉的通知》，公司投资实施的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已被大连市财政局列为补贴项目并下达补贴指标 600 万元。重工·起重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拨付了上述补贴资金。

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大连市财政局明确该笔补贴资金为“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属国有独享资金。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税务政策的规定，公司将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工·起重集团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2. 重工·起重集团关于下拨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3.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